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股股票代码：601628



2026
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保险法》于2003年6月30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2003年12月在境外上市，2007年1月回归境内A股上市。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64,705,000元。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广泛的分销网络。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之一。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寿险、年金险、健康险、意外险供应商。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约3.28亿份有效长期保单，同时亦拥有大量的一年期及以内的意外险、健康险、定期寿险等短期保单。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报告(A股/H股)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职工董事李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阮琦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总裁利明光先生，总精算师侯晋女士，财务负责人及财务机构负责人袁颖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按已发行股份28,264,705,000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0.358元(含税)，共计约101.19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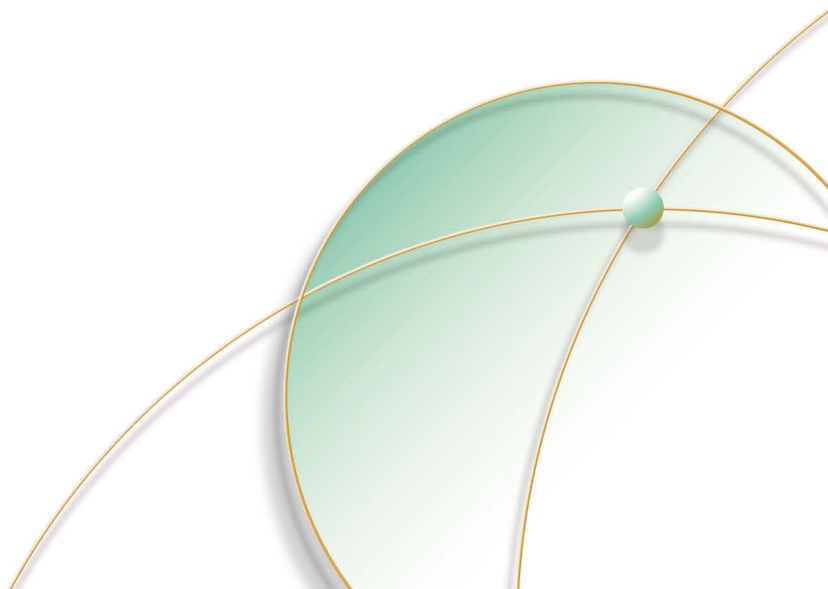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宏观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安全风险、ESG风险及欺诈风险等。本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风险及本报告期内风险管理情况，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未来展望”部分。其他风险事项分析敬请查阅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部分，本报告期内，上述其他风险事项未发生重要变化。

目录

01 前导信息	2	06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2
经营亮点指标	2	公司治理情况	32
财务摘要	3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	33
02 董事长致辞	5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0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35
业务综述	7	分支机构及员工情况	35
保险业务分析	9	07 其他信息	36
投资业务分析	13	公司基本信息	36
数智化运营	16	释义	38
客户服务	16	备查文件目录	38
风险管理	16	08 财务报告	39
专项分析	17		
未来展望	20		
04 内含价值	21		
05 重要事项	2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7		
重大关联交易	27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30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0		
长期借款	30		
H股股票增值权	30		
承诺事项	31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1		
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 整改情况	3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	31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31		
落实提质增效重回行动方案 进展情况	31		



经营亮点指标



总保费
536,634
百万元



总资产
8,090,712
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89
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664,203
百万元



内含价值
1,614,207
百万元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38,167
百万元



总投资收益
314,504
百万元



总投资收益率
5.58%



长险有效保单数量
3.28
亿份

财务摘要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8,090,712	7,591,004	6.6%
其中：投资资产 ¹	7,946,101	7,423,705	7.0%
负债合计	7,412,816	6,982,611	6.2%
其中：保险合同负债	6,910,741	6,376,114	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664,203	595,205	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² (元/股)	23.50	21.06	11.6%
资产负债比率 ³ (%)	91.62	91.99	下降0.37个百分点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4,307	239,235	81.5%
利润总额	163,049	42,371	2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89	40,931	2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60	41,008	228.1%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 ² (元/股)	4.76	1.45	2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7	7.83	增加13.24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79	300,442	-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² (元/股)	10.01	10.63	-5.8%

注：

1. 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不含受限资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2. 在计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3. 资产负债比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数据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有关数据并无差异。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9)
所得税影响数	20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0)
合计	(71)

合并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的重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715	317,876	48.4%	投资资产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3,880	331,863	-32.5%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利润表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112,902	63,677	77.3%	投资资产规模增加及主动投资操作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835	1,029	131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及主动投资操作
承保财务损益	188,067	97,978	91.9%	以浮动收费法计量的业务对应投资资产收益增加及公司保险业务规模增加
所得税费用	27,046	415	6417.1%	受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额的综合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89	40,931	228.6%	公司持续深化资产负债联动，深入推进产品和业务多元，科学管理负债成本，有效提升投产效能，同时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稳步推进新质生产力等领域布局，取得良好投资业绩

董事长 致辞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国人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有力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金融强国建设目标，以建设成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寿险公司为愿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奋力书写长期主义新答卷。

回顾上半年，公司乘势而上、奋发有为，在服务国家大局中有序推进高质量发展，核心指标取得佳绩，市场领先地位稳固，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十五五”开局起势良好。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8.09万亿元，净资产达6,778.96亿元，较2025年底分别提升6.6%、11.4%。内含价值达1.61万亿元，稳居行业首位。本报告期内，保险业务再攀新高，新单保费达1,800.39亿元，同比增长11.6%；总保费达5,366.34亿元。上半年新业务价值达381.67亿元，在上年同期基础上快速增长3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4.89亿元，同比大幅增长228.6%。偿付能力充足率持续保持充足水平，内生资本创造能力强韧。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董事会建议派发2026年中期现金

股息每10股3.58元(含税)，中期现金分红达101.19亿元，同比提升50.4%。

服务大局坚定有力。我们深度融入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助力国家重大战略落地，长情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绘就金融向善鲜活实践。公司持续完善健康、养老、普惠等重点领域产品服务体系，不断扩大保险保障覆盖面，增进民生福祉。积极服务健康中国战略，深度参与养老第三支柱建设，健康、养老保障场景和责任不断丰富，特定群体、特殊职业保险产品和服务投放力度加大。持续推进保险帮扶，为1.47亿人次农村人口提供风险保障超17万亿元。银龄安康、乡村振兴保等保险成效和影响力不断扩大。我们始终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聚焦国家战略导向与产业发展需求，服务实体经济存量投资规模超6万亿元。坚定不移发挥保险资金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作用，躬身笃行持续推进中长期资金入市，助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持续加力服务新质生产力与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陪伴科创企业跨越从技术萌芽到产业成熟的完整周期，科技金融投资规模超1万亿元，服务新质生产力投资规模超5,400亿元，成功落地国内最大盲池S基金，以耐心资本助力科创产业高质量发展。

经营质效再创新高。我们锚定高质量发展航向，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强化价值引领，主要经营指标创历史同期最佳，长期价值创造能力持续增强，展现出强大韧性与澎湃活力。新单保费实现较快增长，首年期交保费历史同期首次突破一千元。科学管理负债成本，持续提升资源集约利用效能，新业务负债刚性成本同比稳步下降，浮动收益型业务转型成效显著。新业务价值实现连续高速增长，为夯实价值储备、优化盈利结构、增强经营韧性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始终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理念，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稳步推进新质生产力等领域优质资产布局，不断增强投资组合收益韧性与长期回报潜力。

深化改革纵深突破。我们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以迭代成长奔赴长远未来。坚持系统施策，资产负债迈向更深层次，产品和业务多元深入推进，积极落实预定利率动态调整机制，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发展韧性更强；资产久期持续拉长，投资收益大幅提升，资产负债双向适配、良性循环格局持续巩固。持续加快数智变革步伐，数据能力建设取得标志性突破。公司成为金融行业唯一首批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可信能力测评的单位，人工智能与业务场景全链条融合，智能体对经营管理核心领域实现广泛覆盖和智慧赋能。我们以数智化之力将保险的温度与服务的效率、深度、精度融合，上半年给付赔付人次超5,100万，赔付支出超2,000亿元，服务便捷度和客户获得感不断提升。纵深推进全渠道协同发展，各销售渠道多点开花，销售渠道专业化水平全面提升，多极驱动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稳步推进康养服务体系建设，围绕机构养老、居家养老、健康服务三大板块，持续丰富多元康养服务供给，着力打造国寿特色康养服务生态，机构养老服务已覆盖全国19个城市39个项目，悉心守护长寿安康。

风险防控扎实稳固。我们始终坚守稳健审慎经营，坚持发展和安全统筹并重，持续织密织牢全面风险防控体系，护航长期高质量发展。强化统筹谋划，推动风险防控向前端延伸，将风控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全流程，不断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风险早期纠正机制。积极依托数智化赋能风险管理，主动、智能、敏捷的风险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升级优化，“四早”能力持续提升。聚焦重点领域，严守风险防控底线，健全贯通联动共治的风险监督防控机制，持续完善风控长效机制，不断夯实稳健经营安全根基。在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中，连续32个季度保持A类评级。

功崇惟志，业广惟勤。中国人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干事创业，深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面对机遇和挑战，我们将积极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主动识变应变求变，坚定信心、接续奋斗，持续加力服务国家大局，进一步深化资产负债管理，强化改革创新驱动，加快推进数智变革，全面加强风险防范，不断以高质量发展新成绩助力中国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2026年8月27日

管理层 讨论与分析

业务综述

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深化资产负债联动，加速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核心业务指标取得佳绩，新单保费、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快速增长，净利润大幅提升，交出了一份速度和效益、规模和质量、发展和安全有机统一的亮丽答卷，展现出强大韧性与澎湃活力，为“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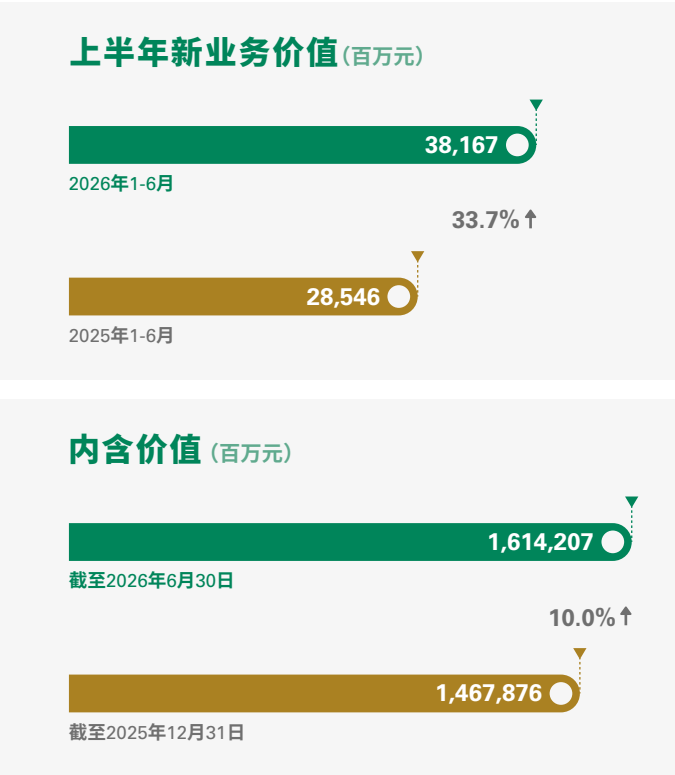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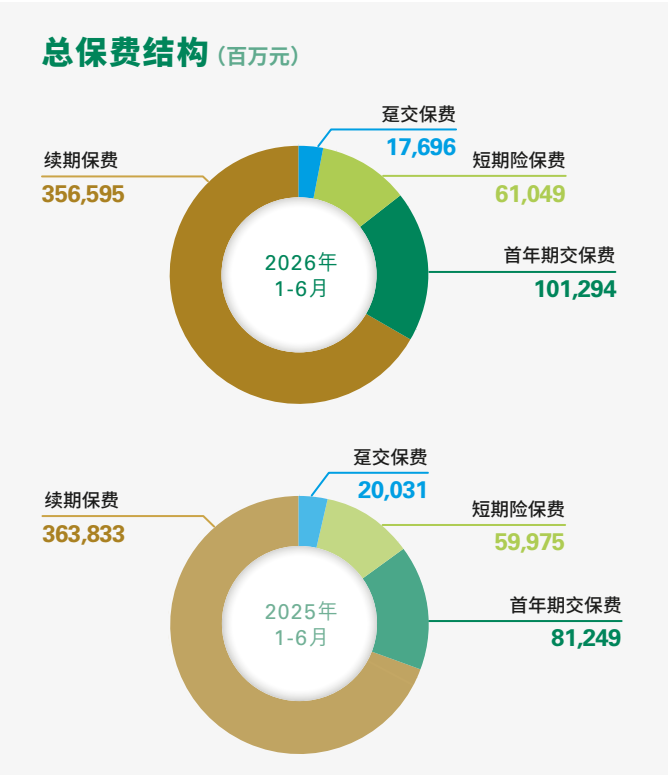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价值和效益导向，业务发展再攀新高，业务结构转型成效显著，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含金量进一步提升。新单保费达1,800.39亿元，同比增长11.6%，首年期交保费首次半年突破一千亿元，达1,012.94亿元，同比增长24.7%，稳居行业榜首，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达361.21亿元，同比增长19.2%，占首年期交保费比重为35.66%，长期竞争优势稳固，总保费达5,366.34亿元，市场领先地位稳固。公司持续深化产品供给和业务发展形态多元、期限多元、成本多元，人寿保险¹、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新单保费比重分别为22.80%、42.49%、31.55%；业务结构转型持续深化，浮动收益型业务实现强劲增长。公司上

半年新业务价值达381.67亿元，在上年同期基础上快速增长33.7%，继续领跑行业；科学管理负债成本，强化降本增效，费用投入产出效率持续提升；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投资收益同比提升，总投资收益达3,145.04亿元，较上年同期提升1,869.98亿元，总投资收益率达5.58%，较上年同期上升229个基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投资资产保持稳步增长，分别为8.09万亿元和7.95万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达6,642.03亿元，同比增长11.6%；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197.78%，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达156.80%，持续保持充足水平；拥有长险有效保单件数达3.28亿份；内含价值达1.61万亿元，稳居行业首位；总市值位居全球寿险公司榜首。公司在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跃升至第47位，国际信用评级持续保持中资保险公司最高评级，在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中连续32个季度保持A类评级。

公司将资产负债管理理念贯穿经营管理各环节，资产负债联动不断深化。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4.89亿元，同比大幅增长228.6%。

¹ 人寿保险包括终身寿险、定期寿险、两全保险。



主要经营指标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总保费	536,634	525,088
新单保费	180,039	161,255
其中：首年期交保费	101,294	81,249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	36,121	30,305
续期保费	356,595	363,833
总投资收益	314,504	127,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89	40,931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38,167	28,546
其中：个险渠道	33,464	24,337
保单持续率(14个月) ² (%)	93.50	92.10
保单持续率(26个月) ² (%)	90.30	88.60
退保率 ³ (%)	0.45	0.52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内含价值	1,614,207	1,467,876
长险有效保单数量(亿份)	3.28	3.27

注：

1. 本报告中保费、退保金、准备金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下相关数据。

2. 长期个人寿险保单持续率是寿险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指标，它衡量了一个保单群体经过特定时间后仍维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个月生效的保单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数占14/26个月前生效保单件数的比例。

3. 退保率指长期险业务当期退保金占期初准备金与当期保费之和的比例。

保险业务分析

总保费数据

总保费业务分项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寿险业务	449,545	439,134
首年业务	117,539	100,513
首年期交	100,436	80,485
趸交	17,103	20,028
续期业务	332,006	338,621
健康险业务	81,261	78,958
首年业务	56,806	53,892
首年期交	858	764
趸交	55,948	53,128
续期业务	24,455	25,066
意外险业务	5,828	6,996
首年业务	5,694	6,850
首年期交	-	-
趸交	5,694	6,850
续期业务	134	146
合计	536,634	525,088

注：本表趸交业务包含短期险业务保费。

总保费渠道分项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个险渠道 ¹	402,269	400,448
长险首年业务	76,524	64,252
首年期交	75,526	64,085
趸交	998	167
续期业务	316,104	326,563
短期险业务	9,641	9,633
银保渠道	81,458	72,444
长险首年业务	41,467	35,673
首年期交	25,435	17,032
趸交	16,032	18,641
续期业务	39,797	36,571
短期险业务	194	200
团险渠道	14,576	14,437
长险首年业务	506	588
首年期交	8	—
趸交	498	588
续期业务	560	687
短期险业务	13,510	13,162
其他渠道 ²	38,331	37,759
长险首年业务	493	767
首年期交	325	132
趸交	168	635
续期业务	134	12
短期险业务	37,704	36,980
合计	536,634	525,088

注：

1. 个险渠道总保费主要包括营销队伍保费、收展队伍保费等。
2. 其他渠道总保费主要包括政策性健康险保费、网销业务保费等。

总保费前五家及其他分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公司	2026年1-6月
江苏	62,212
广东	53,015
浙江	44,154
山东	40,280
四川	26,797
中国境内其他分公司	310,176
合计	536,634

本公司总保费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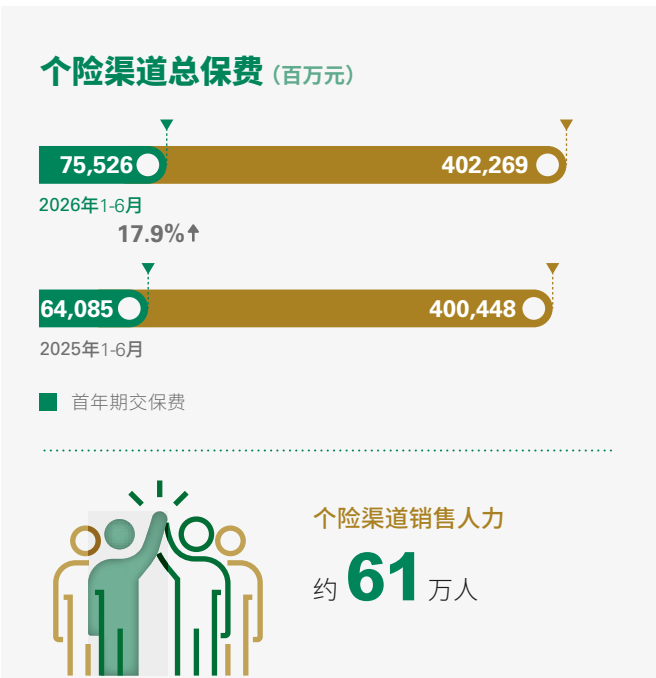
业务分析

分渠道业务分析

公司有效统筹各渠道业务发展与专业能力提升，全渠道经营协同发力，形成多极驱动发展格局，核心竞争优势更加突出。个险渠道牢牢守住发展基本盘，发挥价值创造主力军作用；银保渠道有效发挥战略发展作用，新单业务快速增长；团险渠道强化提质增效，渠道业务稳步增长；政策性健康险业务、互联网保险业务均实现稳步增长。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销售人力约66万人，规模保持行业首位，销售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年轻化水平不断提升。

个险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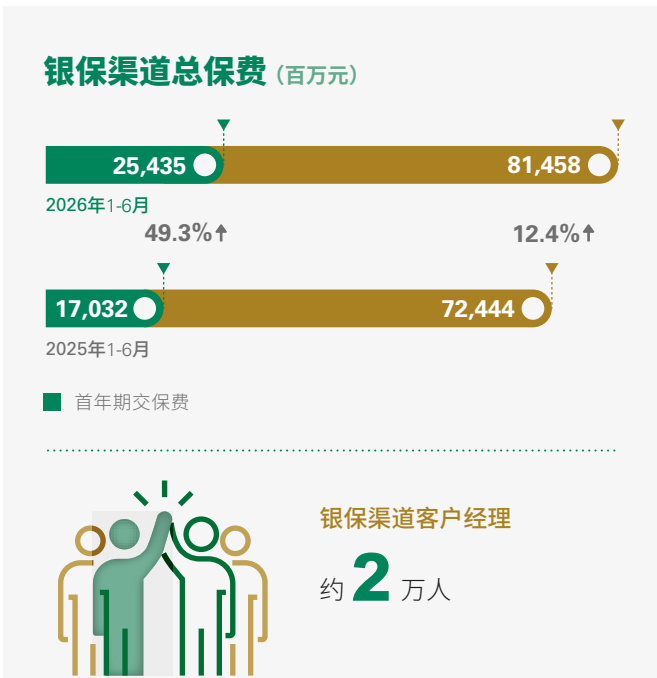
个险渠道始终坚持以价值创造为核心导向，2026年上半年整体表现亮眼，新单业务增长强劲，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本报告期内，个险渠道总保费为4,022.69亿元，其中，首年期交保费为755.26亿元，同比增长17.9%。继续坚定中长期销售导向，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为360.94亿元，同比增长19.2%，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为47.79%，同比提升0.54个百分点，可持续发展能力与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浮动收益型业务占比进一步提升。上半年新业务价值达334.64亿元，在上年同期基础上快速增长37.5%。



个险渠道继续深入推进营销体系改革，以质升量稳为总基调，聚焦“增量做优、存量做强”目标，加快推进销售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年轻化转型。截至本报告期末，个险销售人力约61万人，队伍规模稳居行业首位，其中，营销队伍规模约38万人，收展队伍规模约23万人；队伍质态不断改善，绩优人力规模和占比实现双提升，优增人力同比明显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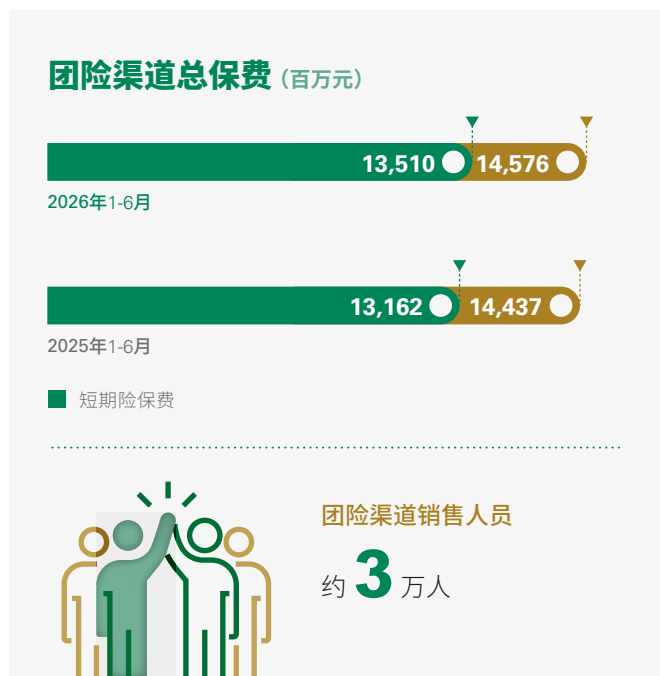
银保渠道

银保渠道坚定落实“报行合一”政策，推进“价值银保、专业银保、共生银保”建设，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新单保费持续快速增长。深化银行战略协同关系，渠道经营扩面提质。聚焦专业化建设，队伍质态稳步提升。强化产品体系建设，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本报告期内，银保渠道各项核心指标全面提升，总保费达814.58亿元，同比增长12.4%；新单保费达416.61亿元，同比增长16.1%；首年期交保费达254.35亿元，同比增长49.3%；续期保费达397.97亿元，同比增长8.8%，占渠道总保费的比重为48.86%。合作银行保持稳定，新单出单网点同比增长10.4%，其中星级网点数量同比增长59.9%。截至本报告期末，银保渠道客户经理约2万人，人均产能同比增长37.1%。



团险渠道

团险渠道深化多元发展、强化专业经营，推进渠道业务稳步增长。本报告期内，团险渠道总保费为145.76亿元，其中，短期险保费为135.10亿元，经营效益向好。同时积极践行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为近30万家小微企业提供风险保额超8万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团险渠道销售队伍规模约3万人，人均产能平稳增长。



其他业务

本报告期内，其他渠道总保费达383.31亿元，同比增长1.5%。公司积极开展各类政策性健康保险业务，积极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参与承办200多个大病保险项目、90多个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和140个城市商业医疗险项目。

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总保费²达769.25亿元，同比增长9.1%。进一步提升“中国人寿寿险APP”“中国人寿保险商城”等自营数字平台的客户经营能力，丰富产品、强化服务、优化体验，满足线上客户多元保障需求。

保险产品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定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持续推进新形势下多元形态产品创新供给，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风险保障与财富管理需求，助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深耕养老、健康等重点领域。结合客户差异化的养老规划特征，不断丰富覆盖全渠道的商业保险年金产品库，其中多款产品可在个人养老金制度内销售；积极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强化客户分层经营，针对不同细分人群、细分疾病、细分市场等持续深耕，不断提升健康保险保障水平；积极探索具备普惠性质的保险产品体系建设，研发面向新市民新业态从业人员、小微企业人员、老年人、学生儿童等群体的保险产品，不断扩大普惠保险覆盖面。同时，面对客户需求日益多样化、场景化的发展趋势，积极融入多元消费场景，实现保障需求的更广覆盖，不断提升产品保障功能的有效供给。

深化资产负债统筹联动，保障产品供给质效。积极适应市场变化趋势，围绕不同客户差异化的风险偏好特征，在丰富产品创新供给的同时，深入推进资产负债联动，强化产品研发、业务发展、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优化形态多元、期限多元、成本多元的多元化产品布局，以高质量产品供给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保险保障需求，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

² 按照《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监管统计口径下的互联网保险业务总保费，包括公司各销售渠道通过互联网开展的线上保险业务的保费。

“保险+服务”生态建设

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大力推进“保险+服务”生态建设，赋能公司主业发展。

综合金融生态圈

公司充分发挥中国人寿集团保险、投资、银行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优势，围绕“一个国寿、一生守护”经营理念，持续丰富综合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开展保险协同、保银协同、保投协同等业务，为客户提供保险保障、财富管理、健康养老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优质金融保险服务。

本报告期内，协同销售财产险公司业务保费129.78亿元，保单件数同比增长4.6%，构建“寿险+财险”产品组合保障模式，借助丰富的产品优势扩展多元化营销场景；联合广发银行开展“鑫动健康”“小小金融家”“广发开放日”“综金体验日”等客户经营活动，广发银行代理本公司银保首年期交保费22.59亿元，同比增长76.4%；协同销售养老保险子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发展；立足保险和投资优势，深化与资产管理子公司、国寿投资公司的业务合作，推动保投协同向纵深发展。

大健康大养老生态建设

公司稳步推进康养服务体系建设，围绕机构养老、居家养老、健康服务三大板块，丰富多元康养服务供给，着力打造国寿特色康养服务生态圈。

在“保险+养老”方面，公司秉持“让老人安心、让子女放心”的养老生态建设理念，发挥保险资金长期、稳健优势，通过“投资自建+第三方合作”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推进CCRC养老社区、城心养老公寓、康养旅居三大养老产品线布局落地。截至本报告期末，机构养老服务已覆盖全国19个城市39个项目，推出8款康养旅居产品。探索搭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客户多元养老需求。在“保险+健康”方面，持续整合内外部资源，不断丰富健康服务供给，围绕客户就医问诊、康复护理等需求，设计提供场景化健康管理服务方案。支持公司首款护理给付型产品“国寿康护安心护理保险”试点落地，推动康养服务与保险给付的顺畅衔接。持续优化健康服务运营管理和关键环节管控，提升康养服务数智化水平。

投资业务分析

2026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延续稳中向好态势，新兴领域新动能加快成长。债券市场利率低位窄幅震荡，期限利差中枢抬升；股票市场整体表现延续上行态势，结构分化明显。

公司坚持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理念，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优势，持续优化跨周期投资布局，增强投资组合收益韧性和长期回报潜力。战略资产配置层面，公司基于对宏观经济和产业趋势的前瞻研判，持之以恒开展自上而下的配置引领，以稳健的长债配置夯实长期底仓，以多元化固收品种增厚收益安全垫，以均衡分散的权益策略和全生命周期的另类投资提升收益空间，加快推进各领域优质资产布局，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同时获取良好投资回报。在战略资产配置引领下，上半年公司积极开展战术资产配置，固收投资加大配置择时和主动管理，权益投资重点布局新质生产力和优质高股息资产，另类投资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赛道前瞻布局，全面提升各品种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增强资负联动质效。

公司资产配置持续优化，投资业绩表现良好，投资组合保持稳健，资产质量整体优良。

投资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投资对象分类				
固定到期日金融资产	5,521,924	69.50%	5,234,179	70.51%
定期存款	445,746	5.61%	418,688	5.64%
债券	4,534,013	57.06%	4,257,872	57.36%
债权型金融产品 ¹	502,707	6.33%	519,517	7.00%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 ²	39,458	0.50%	38,102	0.51%
权益类金融资产	1,928,361	24.27%	1,676,327	22.57%
股票	1,037,816	13.06%	835,342	11.25%
基金 ³	484,404	6.10%	421,842	5.68%
其他权益类投资 ⁴	406,141	5.11%	419,143	5.64%
投资性房地产	11,497	0.14%	11,702	0.16%
现金及其他 ⁵	163,125	2.05%	193,709	2.61%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	321,194	4.04%	307,788	4.15%
合计	7,946,101	100.00%	7,423,705	100.00%
按会计核算方法分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6,518	26.76%	2,067,288	27.85%
债权投资	161,911	2.04%	173,992	2.34%
其他债权投资	4,237,692	53.33%	3,926,042	52.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715	5.94%	317,876	4.28%
长期股权投资	321,194	4.04%	307,788	4.15%
其他	627,071	7.89%	630,719	8.49%
合计	7,946,101	100.00%	7,423,705	100.00%

注：

1. 债权型金融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产品等。

2.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包含存出资本保证金、同业存单等。

3. 基金含权益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中货币市场基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余额为12.43亿元。

4. 其他权益类投资包括私募股权基金、未上市股权、优先股、股权投资计划等。

5. 现金及其他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短期存款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达79,461.01亿元，较2025年底增长7.0%，债券、定期存款、债权型金融产品等品种配置比例基本保持稳定，股票和基金(不包含货币市场基金)配置比例由2025年底的16.89%上升至19.14%，主要原因是公司稳步推进权益资产长期布局以及权益类资产市值波动。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总投资收益	314,504	127,506
净投资收益	104,024	96,067
固定到期类净投资收益	76,457	74,686
权益类净投资收益	18,379	13,922
投资性房地产净投资收益	(6)	77
现金及其他投资收益	634	67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60	6,706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	75,507	30,3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835	1,029
-投资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67)	(36)
-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1,029	-
总投资收益率	5.58%	3.29%

注：在计算投资收益率时，分母平均投资资产不含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以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战略意图，同时仅对固定到期类资产的利息收入和
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等进行年化，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收入/支出、股息收入、价差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均不年化。

得益于公司持续优化投资布局及资本市场向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总投资收益达3,145.04亿元，较2025年同期增加1,869.98亿元；总投资收益率为5.58%，较2025年同期上升229个基点。

本公司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情况如下：

	2023年-2025年 ^注
平均总投资收益率	4.76%

注：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为根据最近三个完整年度投资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2024年及2025年投资收益率
采用根据新会计准则编制的的数据，2023年投资收益率采用根据《企业会计
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
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等编制的的数据。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资产投资主要包括信用债以及债权型金融产品，投向主要为银行、交通运输、非银金融、公用事业和能源等领域。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仓信用债外评AAA级占比超过99%；债权型金融产品外评AAA级占比超过99%。总体上看，公司信用类投资资产质量良好，风险可控。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的投资理念，依托严谨科学的内部评级体系和多维度的风险限额管理机制，投前审慎把控标的信用资质和风险敞口集中度，投后持续跟踪，通过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有效管控信用风险。

重大投资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达到须予披露标准的重大股权投资和重大非股权投资。

数智化运营

2026年上半年，公司紧扣国家“人工智能+”行动部署，锚定全域数智变革主线，坚持技术自主可控与场景价值落地并重，持续深化人工智能技术与保险全业务链条的有机融合。公司打造的金融行业唯一首批通过可信能力测评的可信数据空间，为“数智国寿”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应用基础支撑，进一步彰显了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标杆引领作用。

数智创新亮点纷呈。依托企业级人工智能平台，打造平台赋能、集约管控、多元创新的数智新生态，累计建设数智应用场景超90个，构建智能体超500个，实现对销售支持、运营管理、客户服务等核心领域的深度覆盖和智慧赋能，切实将数智优势转化为提质、增效、控风险的成果，持续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积蓄强劲的科技新动能。

运营质效显著提升。加速推动AI大模型等新技术与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持续提升运营全流程智能化水平。大力推进智能作业模式，先后构建长险新单智能审核模型、数智预核智能体、重疾险AI大模型等智能化工具。2026年上半年，智能核保审核率达96.8%，数字核保员作业率超37%，保全服务智能审核率达99%，数智化服务赔案占比超75%，医疗险一站式理赔直付超230万件，主动理赔服务通过智能识别向客户发送理赔提示达28万人次，服务响应效率与覆盖面不断扩大。

客户服务

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价值导向，完善“线上+线下、智能+人工”的全触点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模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消保监管评价连续五年位居行业前列。

数智升级惠民，服务迭代焕新。坚持“科技有速度、服务有温度”理念，持续提升服务质效，2026年上半年提供服务超14亿人次。中国人寿寿险APP新增“一声即达”能力，支持语音指令直达近200项服务办理页面。客服专线95519智能语音导航服务客户3,131.0万人次。做优传统服务方式，全国近2,500个线下柜面持续焕新升级，有效响应不同客群差异化需求，线上线下触点、专属通道面向老年人提供服务1,170.1万人次。

拓展服务矩阵，强化客户联结。厚植“大服务”理念，致力提供综合化客户服务。受众有扩大，中国人寿寿险APP用户数超1.75亿，月活数同比提升7.2%。触点有丰富，“企微客服”已在全国30家分公司陆续上线。内容有特色，举办“智汇国寿智慧万家”第二十届“616国寿客户节”，通过“客户节+科技”“客户节+健康”等特色活动内容，与客户共享发展成果。

筑牢国寿责任，深耕“大消保”体系。广泛聆听“客户之声”，采集客户评价与留言建议数量同比提升18.9%，切实转化为改进举措。升级消费者端适当性管理体系，实现客户需求与产品适配的动态评估。做优“安心365”特色金融教育，打造趣味性的金融消保教育线上平台，宣传教育走进企业、社区、商圈、校园、农村，“3·15”金融消保教育宣传活动期间累计触及消费者人次同比提升26.2%。创新纠纷化解“三前置”治理模式，公司获选新浪财经“2026年度金石奖 金融消保优秀机构”。

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设立了公司治理层面、总公司层面、省级分公司层面、地市级分公司层面、县级支公司层面相互联动的五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依托五级风险管控架构，设置了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三道防线积极配合，统筹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构建了以《全面风险管理规定》为总纲，以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七大类风险制度为抓手，以《风险偏好体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业务实施细则为依托的“1+7+N”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搭建了以风险偏好陈述书为载体、以风险容忍度和限额指标为抓手的风险偏好管理体系，将风险偏好与经营管理各领域有机结合，不断深化对各类风险的监测、评估及管控，实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切实推动资产端与负债端的高质量联动。公司每年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从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推动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在行业SARMRA评估中得分稳居人身险公司前列，风险综合评级连续32个季度保持A类评级。

公司积极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优化高效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扎实落实产品定价动态调整机制、营销体系改革、“报行合一”等监管要求，将风控合规举措深度融入业务场景，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的精准防控，持续打造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同时，积极推动风控数智化转型，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风险防控中的运用，创新打造风险防控的集约化管理模式，推进覆盖多维、敏捷高效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发挥实效，推动风险的源头防控及穿透管理。

公司始终秉持高度责任感，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做好重要数据与个人信息保护，全力保障客户合法权益。通过优化数据管理长效机制，强化数据安全管控，提升网络安全能力，持续筑牢数字时代安全基石。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将始终把风险防控作为永恒主题，坚守合规经营不动摇，对标合规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不断完善合规体系建设。同时，不断强化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专项分析

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主要包括保险期间内确认的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合同服务边际摊销、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保费分配法分摊等。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变动幅度
保险服务收入	112,525	106,874	5.3%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6,566	24,631	7.9%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85,959	82,243	4.5%

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当期发生的赔款及相关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等。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变动幅度
保险服务费用	70,442	88,202	-20.1%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6,699	25,273	5.6%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43,743	62,929	-30.5%

承保财务损益

承保财务损益为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相关的影响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其中，对于适用浮动收费法计量的合同，其金额为对应投资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变动幅度
承保财务损益	188,067	97,978	91.9%

保险合同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38,027	36,384	4.5%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6,872,714	6,339,730	8.4%
保险合同负债合计	6,910,741	6,376,114	8.4%
已发生赔款负债	66,040	63,641	3.8%
未到期责任负债	6,844,701	6,312,473	8.4%
保险合同负债合计	6,910,741	6,376,114	8.4%
其中：合同服务边际	813,253	768,369	5.8%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保险合同负债为69,107.41亿元，较2025年底增长8.4%，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保险业务、续期业务保险责任的累积以及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的综合作用。

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为8,132.53亿元，较2025年底增长5.8%，主要是受当期新增保险业务的影响。当期初始确认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为674.74亿元，同比上升157.4%，主要是受到新单保费增长、业务结构优化与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现金流量分析

流动资金的来源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来自于收到的保费、利息及红利、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收回投资及筹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本公司持续深化资产负债管理，在投资资产中保持适当比例的流动资产，以满足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公司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及其他筹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478.22亿元。

流动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费用佣金支出、所得税及向股东宣派的股息等。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包括相关给付、赔付、退保金支出和保户质押贷款等。本公司认为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建立了现金流测试制度，定期开展现金流测试，考虑多种情景下公司未来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情况，并根据现金流匹配情况对公司的资产配置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的现金流充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79	300,442	-5.8%	支付的年金给付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34)	(301,032)	-41.7%	投资管理的需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37)	34,719	不适用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	9	不适用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449	34,138	-84.0%	—

偿付能力状况

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根据资本吸收损失的性质和能力，保险公司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核心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反映保险公司核心资本的充足状况。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之和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反映保险公司总体资本的充足状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058,166	777,291
实际资本	1,334,688	1,050,358
最低资本	674,846	603,62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6.80%	128.7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7.78%	174.01%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7.78%，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6.80%，持续保持充足水平。

存出资本保证金、保险保障基金的计提依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依据
存出资本保证金	6,703	6,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计提依据
保险保障基金	2,143	2,139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年第7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号)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子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4,000	30,105	25,384	4,789	3,780	2,86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3,400	107,815	9,971	2,745	1,725	1,281

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部分。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部分。

未来展望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国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的关键一年。从宏观环境看，我国经济呈现动能向新、结构向优的发展态势，人民群众金融资产配置需求更加多元，对健康、养老及财富安全的风险保障需求将持续释放。从行业监管来看，监管机构始终坚持“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引导全行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鲜明地聚焦于长期价值和可持续发展。今年以来，“报行合一”政策持续深化，预定利率动态调整机制常态化运行，保险销售适当性管理全面强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规则持续完善，行业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行业经营逻辑加速向高质量的价值创造深刻转型。在全行业进一步加快高质量发展、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的过程中，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保障民生福祉的作用将更加凸显，保险资金“耐心资本”和“长期资本”的独特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

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锚定“三坚持”“三提升”“三突破”高质量发展核心思路，持续深化资产负债联动，深入推进产品和业务多元，科学管理负债成本，有效提升投产效能，深化全渠道业务协同发展；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理念，提升投资专业能力，不断增强投资组合收益韧性和长期回报潜力；加快推进营销体系改革，全面推动数智变革重点任务和数字渠道建设，不断优化提升客户经营和服务质效；切实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公司将以改革发展新成效推动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可能面对的风险

展望2026年下半年，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从国际来看，世界经济增长动能疲弱，地缘冲突和经贸摩擦多发频发，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分化，通胀走势和货币政策调整存在不确定性。从国内和保险业发展来看，国内供需矛盾突出，经济向好基础还需巩固，市场利率低位窄幅震荡，保险业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难度增大，短期内行业发展仍然面临阶段性挑战。

预期2026年下半年，本公司资金能够满足保险业务支出以及新的一般性投资项目需求。同时，如未来有发展战略实施计划，本公司将结合资本市场情况进行相应的融资安排。

内含价值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为公众投资者编制了财务报表。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代表了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在评估日前半年里售出的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业务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股东利益总额的贴现价值。第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基于所采用假设，对于由新业务活动为投资者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有关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视为按照任何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衡量的替代品。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定。

特别要指出的是，全球没有统一采用的标准来定义一家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形式、计算方法或报告格式。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的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技术，对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估算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建议读者在理解内含价值的结果时应该谨慎。

在下面显示的价值没有考虑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国寿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养老保险子公司、财产险公司等之间的交易所带来的未来的财务影响。

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

人寿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定义是，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考虑了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相应负债和其他负债；
-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在这里是定义为分别把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和截至评估日前半年的新业务预期产生的未来现金流中股东利益贴现的计算价值。

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确定性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来隐含反映评估过程中其他环节未考虑到的所有风险(如偿付能力、现金流应对能力、业务性质等对应的风险)和要求资本的经济成本。

编制和审阅

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由本公司编制，编制依据了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内容。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假设

经济假设：所得税率假设为25%；公司整体投资回报率假设为4%；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为20%；假设的投资回报率和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公司的战略资产组合和预期未来回报设定的。考虑不同业务性质对应的风险后，普通型业务所采用的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假设为8%，浮动收益型业务所采用的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假设为7.2%。

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和费用率等运营假设综合考虑了本公司最新的运营经验和未来预期等因素。

结果总结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与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对应结果：

内含价值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26年6月30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A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047,395	936,673
B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686,013	642,514
C 要求资本成本	(119,201)	(111,311)
D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B + C)	566,812	531,203
E 内含价值(A + D)	1,614,207	1,467,876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与上年同期的对应结果：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26年6月30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A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前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42,170	31,184
B 要求资本成本	(4,003)	(2,638)
C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A + B)	38,167	28,546
其中：个险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33,464	24,337

下表展示了个险渠道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率与上年同期的对应结果：

个险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率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按首年保费	38.4%	32.4%
按首年年化保费	39.1%	32.7%

注：首年保费是指用于计算新业务价值口径的规模保费，首年年化保费为期交首年保费100%及趸交保费10%之和。

变动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内含价值从报告期开始日到结束日的变动情况：

2026年上半年内含价值变动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A 期初内含价值	1,467,876
B 内含价值的预期回报	43,004
C 本期内的新业务价值	38,167
D 运营经验的差异	4,864
E 投资回报的差异	48,971
F 评估方法、模型和假设的变化	547
G 市场价值和其他调整	27,732
H 汇率变动	(155)
I 股东红利分配及资本变动	(17,468)
J 其他	669
K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A到J的总和)	1,614,207

- 注：对B – J项的解释：
- B 反映了适用业务在2026年上半年的预期回报，以及净资产的预期投资回报之和。
 - C 2026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 D 2026年上半年实际运营经验(如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率)和对应假设的差异。
 - E 2026年上半年实际投资回报与投资假设的差异。
 - F 反映了评估方法、模型和假设的变化。
 - G 反映了2026年上半年从期初到期末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及其他调整。
 - H 汇率变动。
 - I 2026年上半年派发的股东现金红利。
 - J 其他因素。

敏感性结果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这些敏感性测试的结果总结如下：

敏感性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扣除要求资本 成本之后的 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 成本之后的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基础情形	566,812	38,167
1. 风险贴现率提高50个基点	533,712	36,204
2. 风险贴现率降低50个基点	602,653	40,292
3. 投资回报率提高10%	708,345	42,505
4. 投资回报率降低10%	425,952	33,853
5. 费用率提高10%	558,741	35,551
6. 费用率降低10%	574,883	40,783
7.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10%	561,743	37,715
8.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10%	571,845	38,625
9. 退保率提高10%	572,156	37,784
10. 退保率降低10%	561,362	38,583
11. 发病率提高10%	557,114	36,886
12. 发病率降低10%	576,552	39,448
13. 考虑分散效应的有效业务价值	603,117	-

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评估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对这套内含价值结果的披露以及对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在本报告的内含价值章节有所描述。

中国人寿委托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毕马威咨询”或“我们”)审阅其内含价值结果。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按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审阅截至2026年6月30日内含价值和2026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26年6月30日内含价值和2026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运营的精算假设；
- 审阅中国人寿的内含价值结果，包括内含价值、2026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从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以及不同情景下有效业务价值和2026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中国人寿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内含价值的计算是基于一系列对于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业绩的假设和预测，未来的实际经验会受到很多内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响，其中很多并不是完全可以受中国人寿控制，因此，未来的实际经验可能会存在偏差。

这份报告仅为中国人寿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中国人寿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的工作范围，我们认为：

- 中国人寿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和假设符合《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中国人寿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身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
- 中国人寿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中国人寿的投资策略；
- 中国人寿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中国人寿的内含价值结果，与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总体结果是合理的。

代表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陆振华 精算师

2026年8月27日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签订2025—2027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接受集团公司委托，提供有关非转移保单的保单管理服务，但本公司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每年一次的付款期内，服务费的计算方式等于以下两项之和：(1)截至该期间最后一日仍有效的非转移保单的数量乘以14元；及(2)该期间非转移保单实收保费的2.5%。在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503百万元。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服务费等共计219.68百万元。

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签订2024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3月8日起，至2027年3月7日止。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并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双方应以代理业务实收保费的一定比例计算代理手续费。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2,620百万元、2,840百万元和3,110百万元。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关于续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共计741.97百万元。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经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与国寿投资公司签订2026—2028年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而本公司将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资和管理服务向其支付投资管理服务、产品管理费、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及业绩奖励。该协议下的委托资产包括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产品、股权/不动产基金及公募REITs产品。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进行投资和管理的资产的新增签约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20,000百万元(或等值外币)、人民币140,000百万元(或等值外币)和人民币150,000百万元(或等值外币)，以及本公司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投资和管理服务相关费用(包括投资管理服务、产品管理费、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及业绩奖励)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100百万元(或等值外币)、人民币1,200百万元(或等值外币)和人民币1,300百万元(或等值外币)。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续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新增委托投资管理资产的签约金额为13,014.65百万元，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投资和管理服务相关费用(包括投资管理服务、产品管理费、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及业绩奖励)共计314.70百万元。

本公司与国寿资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资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签订2026—2028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国寿资本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担任(包括独立担任及与第三方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产品，和/或由国寿资本作为管理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共同管理人)的基金产品。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国寿资本(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作为基金产品的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费的年度金额上限均为5亿元。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续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国寿资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产品的金额为0百万元，国寿资本公司作为基金产品的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费为82.57百万元。

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2026—2028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进行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以及私募资产管理。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上限均为2,000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上限均为2,000百万元，国寿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均为20百万元。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关于续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6年上半年，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发生额为45.00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发生额为129.97百万元，国寿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0百万元。

与广发银行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23年7月15日签订《经营类活期存款合作协议》(“2023年经营类活期存款协议”)。该协议自2023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有效期三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将在与保险业务及日常经营性活动收支相关的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活期存款关联交易(不包括投资活动收支相关的活期存款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广发银行任意一天的经营类活期存款日终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或等值外币，且任意年度上述活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上限为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24年9月27日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本公司与广发银行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关联交易。该协议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至2026年7月14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广发银行开立的协议项下所有协定存款签约账户日终余额合计限额为60亿元。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与广发银行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补充协议》（与前述《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合称“2024年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协议”），新增“利率调整兜底条款”，调整协定存款利率并调增交易额度上限，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广发银行开立的协议项下所有协定存款签约账户日终余额合计限额由60亿元调增至100亿元。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26年7月15日分别签订《经营类活期存款合作协议》（“2026年经营类活期存款合作协议”）、《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2026年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协议”）。2026年经营类活期存款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7月15日起至2029年7月14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将在与保险业务及日常经营活动收支相关的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活期存款业务关联交易，在协议期内，本公司在广发银行任意一天的经营类活期存款日终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或等值外币。2026年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7月15日起至2028年7月14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将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关联交易，在协议期内，本公司在广发银行开立的可执行本协议项下约定协定存款利率的所有签约账户日终余额合计限额为100亿元。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续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26年上半年，2023年经营类活期存款协议项下，本公司在广发银行任意一天的经营类活期存款日终余额合计未超过协议约定上限，活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为0.81百万元；2024年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协议项下，2026年6月30日所有协定存款签约账户日终余额为80.30亿元，未超过约定上限。

与万达信息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万达信息”）于2026年4月22日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9年4月30日止。根据该协议，双方将开展基础技术、数字化经营管理、医保业务、客户资源开发、康养管理等领域的关联交易。各类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类型	第一年度 最高限额	第二年度 最高限额	第三年度 最高限额
基础技术领域	100	100	100
数字化经营管理领域	150	150	150
医保业务领域	200	200	250
客户资源开发领域	100	100	100
康养管理领域	800	900	900
合计	1,350	1,450	1,500

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基础技术领域交易金额为0百万元，数字化经营管理领域交易金额为0百万元，医保业务领域交易金额为3.18百万元，客户资源开发领域交易金额为0百万元，康养管理领域交易金额为0百万元。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成立合伙企业投资科技创新企业股权

本公司、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国寿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创智和瑞(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领智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于2026年1月30日订立合伙协议，以成立汇智长三角(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50.515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40亿元。国寿资本本公司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主要为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和生物医药三大先导行业中的科技创新企业股权。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

成立合伙企业投资养老产业

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国寿启远(北京)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启远”)(作为普通合伙人)于2026年3月12日订立合伙协议,以成立重庆国寿养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85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84.915亿元,国寿启远认缴出资额为850万元。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合伙企业专注于养老产业领域投资。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

成立合伙企业投资战略新兴产业

本公司、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福州市金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广州金宏致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福州合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于2026年4月17日订立合伙协议,以成立福建省鑫睿接力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额为40.154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8亿元。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将围绕服务新质生产力、科技金融大文章、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重点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

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等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无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并无持有库存股份。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9亿元³。

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的委托他人进行理财情况:投资是本公司主业之一。公司投资资产管理主要采用委托投资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国人寿系统内管理人为主、外部管理人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委托投资管理格局。系统内投资管理人有资产管理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寿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系统外投资管理人包括境内管理人和境外管理人,含多家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根据不同品种的配置目的、风险特征和各管理人专长来选择不同的投资管理人,以构建风格多样的投资组合,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公司与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或资产管理合同,通过投资指引、资产托管、绩效考核等措施监督管理人日常投资行为,并根据不同管理人和投资品种的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除本半年度报告另有披露外,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长期借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长期借款包括:银行借款50百万元,到期日为2027年12月;银行借款18百万元,到期日为2028年5月;银行借款8百万元,到期日为2028年6月;以上均为固定利率银行借款。银行借款45百万元,到期日为2041年4月,为浮动利率银行借款。

H股股票增值权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未进行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和行权。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权有关事宜。

³ 担保事项发生在该公司于2023年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前,该担保事项不涉及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总面积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6处、建筑面积为8,639.76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因相关产权划分不清的历史原因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深圳分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已向原产权人的上级机构就办理物业确权事宜发函,请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请国资委确认各产权共有人所占物业份额并向深圳市国土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以协助本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鉴于上述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由产权共有人主导,在权属变更办理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办理进度缓慢,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新作出承诺如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协助本公司,并敦促产权共有人尽快办理完成上述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如由于产权共有人的原因确定无法办理完毕,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采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决该事宜,并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任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为止。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未经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6年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未经审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公司主要资产为金融资产。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情况

本公司积极响应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于2025年6月27日发布《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从提升公司发展基本面、增强股东回报、深化投资者关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公司治理等方面严格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详情参见本半年度报告“董事长致辞”“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等部分。

公司治理、 环境和社会

公司治理情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之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董事	执行董事	蔡希良(董事长) 利明光 刘 晖 阮 琦
	非执行董事	胡 锦 胡 容 牛凯龙
	独立董事	林志权 翟海涛 陈 洁
	职工董事	卢 锋 李 伟

于2026年3月11日起任

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	利明光	
	副总裁、首席投资官、董事会秘书	刘 晖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阮 琦	
	副总裁	伍 健	于2026年8月12日起任
	首席合规官、合规负责人	许崇苗	
	总裁助理、总精算师	侯 晋	
	总裁助理	兰永洪	
	总裁助理、首席网络安全官	张新宇	于2026年3月开始担任首席网络安全官
	审计责任人	胡志军	
	财务负责人	袁 颖	

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之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因工作调整，王军辉先生自2026年1月22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经本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及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李伟先生自2026年3月11日起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及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伍健先生自2026年8月12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张新宇先生自202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网络安全官。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聘任曹原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曹原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因工作调整，阮琦先生于2026年3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首席网络安全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况。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向股东会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对公司业务发展、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为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此外，本公司独立董事及时了

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师进行充分讨论，积极参加公司业绩发布会，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投资北京国寿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二期的议案》等6项关联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审阅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按已发行股份28,264,705,000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0.358元(含税)，共计约101.19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根据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已发行股份28,264,705,0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股利每股0.618元(含税)，共计约174.68亿元。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发布《中国人寿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宣布上述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6年7月3日发布《中国人寿2025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宣布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股东情况

股东总数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A股股东：131,172户 H股股东：21,227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6.00%	7,347,497,024	6,181,138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507,082,766	-201,157,48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7,165,585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6%	73,944,050	34,548,343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04%	10,706,700	-3,382,9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 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0,391,556	-759,330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方正富邦中 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0,288,313	3,705,500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04%	10,000,000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03%	9,740,527	3,961,072	-	-

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HKSCC Nominees Limited情况未知外，本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建设世界一流、负责任的寿险公司”ESG战略为引领，将绿色低碳要求深度嵌入日常运营全链条，积极构建自身成长与社会贡献兼具的可持续发展治理模式，明晟(MSCI)ESG评级跃升至AA级，可持续管理水平跻身全球领先行列。

聚焦主责主业，服务人民美好生活

公司坚持以民为本，全力服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有效运用保险资金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筑牢多层次民生保障网，参与承办200多个大病保险项目、90多个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和140个城市商业医疗险项目。深入参与养老第三支柱建设，2026年上半年新开发健康、养老领域产品超40款。深入推动普惠保险服务扩面提质，2026年上半年，新增承保老年群体达9,444万人次；服务29万余家小微企业，提供风险保额超8万亿元。持续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保持科技创新投资规模稳定增长，有力助推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截至2026年6月30日，投资服务实体经济超6万亿元。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建帮扶、保险帮扶、定点帮扶、消费帮扶等重点工作，保持过渡期后现有帮扶机制和工作体系总体稳定，构建常态化金融帮扶机制。2026年上半年，公司系统全力承接1,066个帮扶点，派驻帮扶干部993名；投入消费帮扶资金760余万元，助力农民增产增收。发挥主业优势，强化涉农人身保险供给，不断拓展“三农”保险保障范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涉农人身保险承保1.47亿人次，提供人身保险保额17.27万亿元，织密织牢多层次保险保障网，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践行“两山”理念，推动社会低碳转型

公司扎实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构建绿色保险、绿色投资、绿色运营三位一体发展体系，关注气候风险管理，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持续向环保低碳行业提供意外、医疗、寿险等多元化保险保障，不断提升保险护航绿色产业发展能力，2026年上半年，绿色产业保险保费达6亿元，保险金额1.26万亿元。进一步扩大绿色产业投资版图，逐步提升绿色产业、低碳技术及环境友好型项目的规模，认购“中国人寿—蒙能绿色股权投资计划”份额，投资规模10亿元，标的公司在运在建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超3,400万千瓦。依托数字化工具全面推进业务流程绿色转型，2026年上半年，个人长期险无纸化投保比例达到99.9%，保全服务e化率达95%。持续夯实气候管理能力，进一步优化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模型，稳步推进碳足迹管理，以实际行动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坚持回馈社会，深耕公益慈善事业

公司立足自身资源打造多层级公益矩阵，持续落地多样社会公益服务。关注青少年成长，连续9年冠名赞助NYBO青少年篮球公开赛，为超50万参赛青少年提供专属保险保障；持续举办16届“国寿小画家”活动，开通线上报名渠道至今参与人次超过620万；通过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助力“姚基金篮球季”，开展专业志愿者支教及师资培训，赋能乡村体育教育。积极倡导员工投身公益志愿服务，广泛凝聚青年力量，组建青年志愿者服务团队350余支，拥有注册青年志愿者达3,000余人，常态化开展各类惠民公益实践行动。

分支机构及员工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分支机构(含省级分公司、地市分公司、支公司、营业部和营销服务部)约1.7万个。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96,257人。员工薪酬政策及培训计划较本公司2025年年报中披露的信息无重大变化。

其他信息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简称“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	利明光
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2010年10月21日, 本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变更至现址)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86-10-63633333
投资者关系专线	86-10-63631241
客户服务专线	95519
传真	86-10-66575722
公司网址	www.e-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香港办事处联系地址	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One Harbour Gate中国人寿中心A座16楼
联系电话	852-2919262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晖	李英慧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联系电话	86-10-63631241	86-10-63631191
传真	86-10-66575112	86-10-66575112
电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liyh@e-chinalife.com

* 证券事务代表李英慧女士亦为与公司外聘公司秘书之主要联络人

信息披露及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H股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人寿	60162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2628

其他相关资料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公司境内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境外法律顾问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辜虹、韩奇冰	执业会计师姓名：张明益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人寿、公司、本公司 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资产管理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寿安保基金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财产险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寿投资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寿资本公司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SARMRA评估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
中国、中国境内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ESG	环境、社会和治理
元	人民币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及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⁴ 财务报告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2226_A16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后附的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辜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奇冰

中国北京

2026年8月27日

2026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	149,031	143,3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11,912	50,879
定期存款	3	445,746	418,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2,126,518	2,067,288
债权投资	5	161,911	173,992
其他债权投资	6	4,237,692	3,926,0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471,715	317,87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9,233	30,014
长期股权投资	8	321,194	307,788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6,703	6,620
投资性房地产		11,497	11,702
固定资产		48,448	48,890
在建工程		3,228	3,778
使用权资产		1,656	1,778
无形资产		7,893	8,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23,869	34,431
其他资产		32,466	39,829
资产总计		8,090,712	7,591,0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颖

总精算师：侯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颖

2026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七		
负债：			
短期借款		6	6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729	82,0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	223,880	331,863
预收保费		2,532	48,227
应付职工薪酬		12,926	13,643
应交税费		2,171	2,625
长期借款		121	50
应付债券		35,569	35,195
保险合同负债	12	6,910,741	6,376,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86	312
租赁负债		1,411	1,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2,186	1,480
其他负债		123,358	89,547
负债合计		7,412,816	6,982,611
股东权益：			
股本	13	28,265	28,265
资本公积	14	54,498	54,528
其他综合收益	26	(231,907)	(185,335)
盈余公积	15	122,479	122,479
一般风险准备	15	89,719	89,665
未分配利润	16	601,149	485,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664,203	595,205
少数股东权益		13,693	13,188
股东权益合计		677,896	608,39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090,712	7,591,0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颖

总精算师：侯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颖

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八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	135,906	135,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7,066	48,215
定期存款	3	399,130	372,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1,795,956	1,772,784
其他债权投资	5	4,366,645	4,070,5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449,476	296,439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9,233	30,014
长期股权投资	7	579,008	539,301
存出资本保证金		5,990	5,907
投资性房地产		5,398	5,497
固定资产		41,986	43,298
在建工程		3,047	3,035
使用权资产		1,294	1,490
无形资产		6,638	6,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93	38,023
其他资产		19,771	29,832
资产总计		7,873,637	7,399,3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颖

总精算师：侯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颖

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八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1,071	311,657
预收保费		2,532	48,227
应付职工薪酬		10,906	12,082
应交税费		1,214	1,651
应付债券		35,569	35,195
保险合同负债		6,910,741	6,376,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86	312
租赁负债		1,071	1,261
其他负债		46,199	25,385
负债合计		7,219,489	6,811,884
股东权益：			
股本		28,265	28,265
资本公积		53,135	53,124
其他综合收益	9	(229,512)	(182,267)
盈余公积		122,431	122,431
一般风险准备		87,972	87,972
未分配利润		591,857	477,946
股东权益合计		654,148	587,47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873,637	7,399,3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颖

总精算师：侯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434,307	239,235
保险服务收入	17	112,525	106,874
利息收入	18	66,635	62,687
投资收益	19	112,902	63,6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60	6,706
其他收益		97	1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	135,835	1,029
汇兑损益		(243)	(234)
其他业务收入		6,548	5,077
资产处置损益		8	4
二、营业支出		(271,129)	(196,724)
保险服务费用	21	(70,442)	(88,202)
分出保费的分摊		(2,885)	(2,806)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979	2,294
承保财务损益		(188,067)	(97,978)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372	336
利息支出		(1,973)	(2,0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0)	(849)
税金及附加		(1,132)	(812)
业务及管理费	22	(3,820)	(3,649)
信用减值损失	23	166	3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29)	-
其他业务成本		(3,488)	(3,084)
三、营业利润		163,178	42,511
加：营业外收入		13	19
减：营业外支出		(142)	(159)
四、利润总额		163,049	42,371
减：所得税费用	24	(27,046)	(415)
五、净利润		136,003	41,9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6,003	41,95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89	40,931
少数股东损益		1,514	1,0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颖

总精算师：侯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六、每股收益	2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4.76元	人民币1.45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4.76元	人民币1.45元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38)	(14,5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47,993)	(14,63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53)	(20,14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5	(1,14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536	19,57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4)	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2)	431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3,672)	(39,413)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84	32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540)	5,519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93)	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195)	5,364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748	(8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	45
八、综合收益总额		87,965	27,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496	26,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9	1,0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颖

总精算师：侯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八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426,606	233,713
保险服务收入		112,525	106,874
利息收入		65,477	60,799
投资收益	8	114,418	63,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83	7,317
其他收益		62	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1,687	312
汇兑损益		(205)	(93)
其他业务收入		2,634	2,099
资产处置损益		8	4
二、营业支出		(268,313)	(194,176)
保险服务费用		(70,442)	(88,202)
分出保费的分摊		(2,885)	(2,806)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979	2,294
承保财务损益		(187,745)	(96,143)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372	336
利息支出		(1,882)	(1,7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2)	(782)
税金及附加		(996)	(675)
业务及管理费		(2,042)	(1,865)
信用减值损失		188	(1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29)	(1,673)
其他业务成本		(3,109)	(2,799)
三、营业利润		158,293	39,537
加：营业外收入		8	11
减：营业外支出		(140)	(148)
四、利润总额		158,161	39,400
减：所得税费用		(25,360)	930
五、净利润		132,801	40,330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2,801	40,3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颖

总精算师：侯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八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	(48,667)	(17,28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50)	(22,45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7	(64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296	18,57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9)	8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	(6)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3,913)	(40,789)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84	32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817)	5,16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18)	1,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447)	4,943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748	(8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134	23,0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颖

总精算师：侯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2025年1月1日	28,265	54,158	(131,969)	122,479	74,365	362,377	11,573	521,24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4,630)	-	-	40,931	1,070	27,37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1,534)	-	-	1,534	-	-
其他	-	362	-	-	-	-	21	383
利润分配	-	-	-	-	55	(12,774)	(684)	(13,40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5	(55)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719)	(684)	(13,403)
2025年6月30日	28,265	54,520	(148,133)	122,479	74,420	392,068	11,980	535,599
2026年1月1日	28,265	54,528	(185,335)	122,479	89,665	485,603	13,188	608,39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47,993)	-	-	134,489	1,469	87,96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1,421	-	-	(1,421)	-	-
其他	-	(30)	-	-	-	-	2	(28)
利润分配	-	-	-	-	54	(17,522)	(966)	(18,43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4	(54)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7,468)	(966)	(18,434)
2026年6月30日	28,265	54,498	(231,907)	122,479	89,719	601,149	13,693	677,8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颖

总精算师：侯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25年1月1日	28,265	52,740	(126,805)	122,431	72,908	357,928	507,46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7,289)	-	-	40,330	23,04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531)	-	-	1,531	-
其他	-	384	-	-	-	-	384
利润分配	-	-	-	-	-	(12,719)	(12,719)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719)	(12,719)
2025年6月30日	28,265	53,124	(145,625)	122,431	72,908	387,070	518,173
2026年1月1日	28,265	53,124	(182,267)	122,431	87,972	477,946	587,47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48,667)	-	-	132,801	84,13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422	-	-	(1,422)	-
其他	-	11	-	-	-	-	11
利润分配	-	-	-	-	-	(17,468)	(17,468)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7,468)	(17,468)
2026年6月30日	28,265	53,135	(229,512)	122,431	87,972	591,857	654,1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颖

总精算师：侯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26,732	587,060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378	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	4,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15	591,660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80,682)	(233,887)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52)	(2,56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549)	(29,6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54)	(11,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02)	(4,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7)	(8,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136)	(291,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79	300,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9,158	991,718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93,104	93,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	187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41,688	22,2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396	8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472	1,108,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9,764)	(1,402,3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171)	(5,2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1)	(1,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8,906)	(1,409,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34)	(301,0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颖

总精算师：侯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39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3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58,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3	58,2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	(12,8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6)	(3,552)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07,67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	(7,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50)	(23,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37)	34,7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	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449	34,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373	85,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22	119,6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颖

总精算师：侯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26,732	587,060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378	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	1,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366	589,245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80,682)	(233,887)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52)	(2,56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465)	(29,6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77)	(11,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7)	(3,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7)	(10,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120)	(291,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46	298,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2,195	924,545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92,493	91,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	16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41,147	21,9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226	1,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089	1,038,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8,205)	(1,343,3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320)	(5,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	(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872)	(1,349,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83)	(310,3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颖

总精算师：侯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49,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2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	(1,28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00,55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	(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23)	(1,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23)	47,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	35,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894	77,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880	112,8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颖

总精算师：侯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国务院国办发〔2002〕2576号文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3〕88号文《关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重组上市的批复》的批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由境内发起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以独家发起方式成立，总部及注册地在北京。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64,705,000元。2003年12月本公司在海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6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于2003年6月30日，集团公司向本公司转让：(1)所有依据1999年6月10日及以后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订立的并在1999年6月10日及以后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并且是(I)在重组协议附件数据库中记录为截至2003年6月30日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或(II)具有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类型)保单条款；(2)1999年6月10日或以后签发的独立的短期保险保单(从签发日起期限为一年或更短)；及(3)以上(1)和(2)款所述的附加保险保单连同重组协议附件内所订明的适用再保险保单(以下简称“转移保单”)。所有其他保单由集团公司保留(以下简称“非转移保单”)。本公司承担所有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于2003年6月30日后，集团公司继续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于2003年6月30日集团公司资产在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重组。重组已按照原中国保监会于2003年8月21日批准的重组方案具体实施，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2003年9月30日签署重组协议，该协议效力可追溯至2003年6月30日。

本公司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7日通过决议批准本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因此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

本中期财务报表与本集团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25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时间和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具有随机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保险合同负债的保单组合，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实际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年金保险、意外保险及健康保险，以及个人和团体短期意外保险和健康保险。对于本集团的保险业务而言，传染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都可能影响赔付频率、赔付时间和赔付金额。保险风险也会受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经验显示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事件承保数量越多，风险越分散，实际结果和预期假设的偏离度就越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通过有效的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超赔分保。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从产品类别角度看包括寿险、意外险及健康险等，从保险种类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伤残、意外和疾病等。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单持有人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与多家再保险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合作，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来自中国境内。本集团承保的保险合同不存在重大地区差异。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的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产品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指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集团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及保险合同计量结果发生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对本集团保险合同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产生影响。

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b)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因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会由于资本市场的波动而增大。本集团采用浮动收费法计量的保险合同受到价格风险的影响。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c)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其他货币(包括美元、港币、英镑和欧元等)计价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2026年6月30日和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的主要外币金融资产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76	39,058	1,358	4,786	3,003	78,481
债权投资	283	-	-	-	-	283
其他债权投资	210	-	-	-	-	2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9,736	-	-	-	129,736
定期存款	3,528	-	101	-	-	3,629
货币资金	1,337	42	24	53	27	1,483
合计	35,634	168,836	1,483	4,839	3,030	213,822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09	50,761	2,559	3,223	1,487	91,039
债权投资	251	-	-	-	-	251
其他债权投资	227	-	-	-	-	2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7,877	-	-	-	77,877
定期存款	3,497	-	125	-	-	3,622
货币资金	1,631	44	51	57	16	1,799
合计	38,615	128,682	2,735	3,280	1,503	174,81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本集团的投资组合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信用评级较高的企业债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集团通过对中国经济、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研究和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适当情况下，本集团会通过获取现金、证券、物业和设备等作为抵押的方法以降低信用风险。

(a)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投资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2025年12月31日：无)。

(b) 担保及其他信用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证券或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本集团持有权益的各类结构化主体，或以评级较高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或以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不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在考虑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时，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变化。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阶段划分判断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和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进口金额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等，通过宏观因子池建立、数据准备、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宏观经济前瞻调整模型。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综合考虑可获得的数据，结合专家判断，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同时考虑了各情景发生的可能性，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和权重。这些经济指标对风险参数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的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风险参数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列示：

账面余额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最大信用 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149,031	—	—	149,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12	—	—	11,912
定期存款	445,746	—	—	445,746
债权投资	159,226	2,685	—	161,911
其他债权投资	4,233,840	3,852	—	4,237,692
存出资本保证金	6,703	—	—	6,703
其他资产	13,242	—	322	13,564
总计	5,019,700	6,537	322	5,026,559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最大信用 风险敞口
货币资金	143,319	—	—	143,3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879	—	—	50,879
定期存款	418,688	—	—	418,688
债权投资	173,502	490	—	173,992
其他债权投资	3,922,187	3,855	—	3,926,042
存出资本保证金	6,620	—	—	6,620
其他资产	15,318	—	305	15,623
总计	4,730,513	4,345	305	4,735,16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寻求金融资产与保险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的匹配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下表列示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资产和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未折现)				
	无到期日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47,850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912	-	-	-
定期存款	-	124,739	221,567	125,91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4,041	104,594	191,039	121,279	493,211
债权投资	-	23,414	83,087	61,392	27,912
其他债权投资	-	306,175	451,159	323,798	4,909,9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715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5,764	3,150	2,550	35,00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542	6,040	50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729)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23,880)	-	-	-
短期借款	-	(6)	-	-	-
长期借款	-	(9)	(83)	(17)	(23)
保险合同负债	-	234,559	(273,282)	(562,386)	(9,622,883)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135)	(127)	(114)	(833)
应付债券	-	(753)	(1,505)	(35,753)	-
租赁负债	-	(736)	(645)	(98)	(1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未折现)				
	无到期日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42,407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879	-	-	-
定期存款	-	71,164	197,203	179,38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9,222	125,195	249,829	153,977	592,465
债权投资	-	27,359	86,632	78,712	30,486
其他债权投资	-	365,591	442,359	316,336	4,491,7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7,876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6,395	2,935	2,709	34,838
存出资本保证金	-	552	5,998	50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010)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31,863)	-	-	-
短期借款	-	(6)	-	-	-
长期借款	-	-	(52)	-	-
保险合同负债	-	311,631	(195,398)	(509,499)	(9,241,51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230)	(186)	(175)	(605)
应付债券	-	(753)	(1,505)	(35,753)	-
租赁负债	-	(777)	(695)	(135)	(19)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现有保单预期未来净现金流，主要包括保费、赔付、费用支出和保单贷款等现金流，未考虑未来新业务产生的净现金流。该等估计受许多假设影响，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等，这些估计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上述估计存在差异。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风险管理(续)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

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压力测试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底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金融监管总局2023年9月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及2025年12月发布《关于调整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的通知》，本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计算2026年6月30日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列示如下：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核心资本	1,058,166	777,291
实际资本	1,334,688	1,050,358
最低资本	674,846	603,62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7%	12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8%	174%

金融监管总局根据上述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 (1) A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 (2) B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 (3) C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 (4) D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显示，本公司最近一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相同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层级包含可从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取得报价的证券，且第三方估值服务商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来确定公允价值。管理层会对估值服务商提供的公允价值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并基于非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如果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使用该种方法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2026年6月30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一层级的占比约为32.3%。归属于第一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证券以及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开放式基金。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交易的特定发生时期、相关交易量和可观察到的债权型证券内含收益率与本集团对目前相关市场利率和信息理解差异的程度等因素来决定单个金融工具市场是否活跃。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可公开查询，以资产负债表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一层级。开放式基金有活跃市场，基金公司每个交易日会在其网站公布基金净值，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在每个交易日进行申购和赎回，本集团采用未经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基金净值作为公允价值，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

于2026年6月30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二层级的占比约为59.0%。归属于第二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部分投资证券。本层级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对近期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来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确定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级。

于2026年6月30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三层级的占比约为8.7%。归属于第三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非上市投资。其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级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6年6月30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未经审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484,404	—	—	484,404
股票	636,524	8,594	—	645,118
国债	786	4,517	—	5,303
政府机构债券	21	7,173	—	7,194
企业债券	4,679	117,532	45	122,256
次级债券	50	274,315	—	274,365
其他	8,138	167,361	412,379	587,878
其他债权投资				
国债	476,947	174,470	—	651,417
政府机构债券	181,198	2,796,011	—	2,977,209
企业债券	22,809	454,077	—	476,886
次级债券	—	15,573	—	15,573
其他	—	2,720	113,887	116,6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388,822	3,876	—	392,698
优先股	—	—	44,126	44,126
其他	1,270	9,182	24,439	34,891
合计	2,205,648	4,035,401	594,876	6,835,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729)	—	—	(97,729)
合计	(97,729)	—	—	(97,729)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变动情况。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产合计
2026年1月1日	409,800	118,682	72,679	601,161
购买	14,862	7,955	—	22,817
计入损益的影响	5,561	(107)	—	5,45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307	658	965
出售/结算	(17,799)	(12,950)	(4,772)	(35,521)
2026年6月30日	412,424	113,887	68,565	594,87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421,842	—	—	421,842
股票	591,100	11,795	—	602,895
国债	472	4,535	—	5,007
政府机构债券	142	8,003	—	8,145
企业债券	4,873	105,512	45	110,430
次级债券	51	330,235	—	330,286
其他	2,927	176,001	409,755	588,683
其他债权投资				
国债	443,313	188,604	—	631,917
政府机构债券	114,921	2,540,224	—	2,655,145
企业债券	13,375	479,345	—	492,720
次级债券	—	20,462	—	20,462
其他	—	7,116	118,682	125,7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232,447	—	—	232,447
优先股	—	—	48,690	48,690
其他	299	12,451	23,989	36,739
合计	1,825,762	3,884,283	601,161	6,311,20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010)	—	—	(82,010)
合计	(82,010)	—	—	(82,01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变动情况。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产合计
2025年1月1日	430,005	120,532	86,246	636,783
购买	10,488	26,642	—	37,130
转出第三层级	(57)	—	—	(57)
计入损益的影响	(1,331)	(80)	—	(1,41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414)	679	265
出售/结算	(24,055)	(17,610)	—	(41,665)
2025年6月30日	415,050	129,070	86,925	631,045

对于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由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的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62,375百万元，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的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87,676百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由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的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27,867百万元，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的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87,014百万元)。

于2026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2025年12月31日：同)。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主要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重大不可观察参数信息：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参数	范围	公允价值与不可观察参数的关系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2026年6月30日：14%-33% 2025年12月31日：14%-33%	公允价值与流动性折扣成反比关系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2026年6月30日：1.20%-11.00% 2025年12月31日：1.64%-16.82%	公允价值与贴现率成反比关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除本集团境外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确定外，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2. 增值税

本集团增值税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其他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1) 寿险业务

寿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寿险保单，包含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寿险保单。

(2) 健康险业务与意外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健康险保单，包含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健康险保单。

意外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意外险保单。

(3)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附注九所述的与集团公司等公司的交易所发生的相关代理业务收入和成本、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及相关合并抵销等。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服务收支等项目直接认定到各分部。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项目使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到各分部。不可直接归属于保险合同所在合同组合的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成本等项目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3.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资产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其他资产和负债使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各分部。

4. 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资产主要来自于中国(包括香港地区)。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信息(续)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项目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与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68,224	55,882	10,201	434,307
保险服务收入	75,532	36,993	—	112,525
利息收入	61,507	3,969	1,159	66,635
投资收益	107,481	6,937	(1,516)	112,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27	557	(624)	8,560
其他收益	—	—	97	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704	7,983	4,148	135,835
汇兑损益	—	—	(243)	(243)
其他业务收入	—	—	6,548	6,548
资产处置损益	—	—	8	8
二、营业支出	(222,095)	(39,671)	(9,363)	(271,129)
保险服务费用	(38,724)	(31,718)	—	(70,442)
分出保费的分摊	(535)	(2,350)	—	(2,885)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57	1,822	—	1,979
承保财务损益	(180,512)	(7,555)	—	(188,067)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77	295	—	372
利息支出	(1,768)	(114)	(91)	(1,9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810)	(810)
税金及附加	—	—	(1,132)	(1,132)
业务及管理费	—	—	(3,820)	(3,820)
信用减值损失	177	11	(22)	16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67)	(62)	—	(1,029)
其他业务成本	—	—	(3,488)	(3,488)
三、营业利润	146,129	16,211	838	163,178
加：营业外收入	—	—	13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142)	(142)
四、利润总额	146,129	16,211	709	163,049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18	916	395	2,429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项目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与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7,370,437	498,588	221,687	8,090,712
分部负债	6,783,430	431,446	197,940	7,412,81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信息(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项目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与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89,224	42,406	7,605	239,235
保险服务收入	72,333	34,541	—	106,874
利息收入	56,967	3,832	1,888	62,687
投资收益	59,632	4,013	32	63,6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56	461	(611)	6,706
其他收益	—	—	121	1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2	20	717	1,029
汇兑损益	—	—	(234)	(234)
其他业务收入	—	—	5,077	5,077
资产处置损益	—	—	4	4
二、营业支出	(153,731)	(36,159)	(6,834)	(196,724)
保险服务费用	(58,179)	(30,023)	—	(88,202)
分出保费的分摊	(537)	(2,269)	—	(2,806)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46	2,148	—	2,294
承保财务损益	(91,917)	(6,061)	—	(97,978)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67	269	—	336
利息支出	(1,613)	(109)	(286)	(2,0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849)	(849)
税金及附加	—	—	(812)	(812)
业务及管理费	—	—	(3,649)	(3,649)
信用减值损失	(131)	(8)	173	3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67)	(106)	1,673	—
其他业务成本	—	—	(3,084)	(3,084)
三、营业利润	35,493	6,247	771	42,511
加：营业外收入	—	—	19	19
减：营业外支出	—	—	(159)	(159)
四、利润总额	35,493	6,247	631	42,371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81	712	361	2,454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项目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与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6,910,526	484,035	196,443	7,591,004
分部负债	6,387,561	419,530	175,520	6,982,61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子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4,000百万元	直接持股60%	60.00%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3,400百万元	直接持股70.74%，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3.53%	74.27%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中国香港	金融	不适用 ^{注1}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50%	50.00% ^{注3}
国寿(苏州)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投资 咨询	人民币3,236百万元	直接持股67.39%， 通过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间接持股32.61%	100.00%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寿基金子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	人民币1,288百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85.03%	85.03%
金梧桐有限公司(Golden Phoenix Tree Limited，以下简称“金梧桐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100%	100.00%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英属泽西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金梧桐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00%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	人民币200百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48%， 通过国寿基金子公司间接持股52%	100.00%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瑞崇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	人民币5,380百万元	直接持股100%	100.00%
新华奥有限公司(New Aldgate Limited， 以下简称“新华奥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100%	100.00%
恒悦富有限公司 (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 以下简称“恒悦富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100%	100.00%
CL Hotel Investor, L.P.	美国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100%	100.00%
Golden Bambo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100%	100.00%
Sunny Bambo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100%	100.00%
Fortune Bambo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100%	100.00%
China Century Core Fund Limited	英属开曼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Golden Bamboo Limited、 Sunny Bamboo Limited、 Fortune Bamboo Limited间接持股100%	100.00%
国寿(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健康管理	人民币1,530百万元	直接持股100%	100.00%
国寿富兰克林(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投资	人民币100百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扬果晟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扬果晟子公司”)	中国浙江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89.997%	89.997%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国扬果晟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00%
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国扬果晟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0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Wisdom Forever Limited Partnership	英属开曼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 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间接持股100%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佰宁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中国浙江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8%	99.98%
上海远墅圆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远墅圆品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8%	99.98%
上海远墅圆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远墅圆玖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8%	99.98%
大连希望大厦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	投资	人民币340百万元	通过远墅圆品子公司、 远墅圆玖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00%
上海丸晟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8%	99.98%
芜湖远翔天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远翔天复子公司”)	中国安徽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8%	99.98%
芜湖远翔天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远翔天益子公司”)	中国安徽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8%	99.98%
西安盛颐京胜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	投资	人民币831百万元	通过远翔天复子公司、 远翔天益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00%
Global Investors U.S. Investment I, LLC 美国	美国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99.99%	99.99%
国寿广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寿广德子公司”)	中国天津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5%	99.95%
北京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	中国北京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0%	99.90%
国寿启航壹期(天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启航基金子公司”)	中国天津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9%	99.99%
星湾(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寿星湾子公司”)	中国天津	投资	不适用 ^{注2}	通过启航基金子公司间接持股99.98%	99.98%
中国人寿年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保险代理	人民币544百万元	直接持股90.81%	90.81%
国寿(杭州)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寿杭州酒店子公司”)	中国浙江	酒店管理	人民币65百万元	通过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间接持股99.99%	99.99%
国寿(青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健康管理	人民币211百万元	通过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 国寿杭州酒店子公司间接持股99.50%	99.50%
国寿嘉园(厦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健康咨询服务	人民币1,500百万元	通过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间接持股100.00%	100.00%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投资管理	人民币1,551百万元	通过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间接持股99.99%	99.99%
国寿秦皇岛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养老服务	人民币33百万元	通过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 国寿杭州酒店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0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珠海鑫湾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不动产经营	人民币2,890百万元	通过启航基金子公司、 国寿星湾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00%
国寿(深圳)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养老服务	人民币123百万元	通过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 国寿杭州酒店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00%
国寿(北京)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养老服务	人民币1,170百万元	通过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间接持股99.99%	99.99%
国寿(杭州)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养老服务	人民币151百万元	通过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 国寿杭州酒店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00%
珠海领航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中国广东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13%	99.913%
国寿(昆明)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养老服务	人民币107百万元	通过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 国寿杭州酒店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00%
北京鑫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鑫颐”)	中国北京	投资	不适用 ^{注2}	通过养老保险子公司间接持股89.7197%	89.7197%
北京涌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北京	管理咨询	不适用 ^{注2}	通过养老保险子公司和 北京鑫颐间接持股99.9965%	99.9965%
重庆商社犀牛宾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养老服务	人民币86百万元	通过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间接持股100.00%	100.00%
国寿(石家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健康管理	人民币133百万元	通过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间接持股90.00%	90.00%
国寿(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健康管理	人民币323百万元	通过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间接持股100.00%	100.00%
北京金庭置业有限公司 ^{注4}	中国北京	不动产经营	人民币4,700百万元	通过启航基金子公司间接持股100.00%	100.00%
重庆国寿养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4}	中国重庆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0%	99.90%

注1： 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或投资的该等子公司，无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

注2： 该等合伙企业，无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

注3： 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注4： 于2026年新设立的子公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

	业务性质	实收基金/信托/投资款	持有份额比例
国寿资产—源流2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管理	47,749百万元	直接持有60.41%
国寿资产—源流3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管理	40,131百万元	直接持有56.61%
中国人寿—云南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计划(首期)	投资管理	14,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100.00%
国寿投资—东航集团股权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11,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100.00%
中国人寿—沪发1号股权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10,767百万元	直接持有99.15%
陕国投•京投公司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98.40%
中国人寿—中国华能债转股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100.00%
交银国信•国寿中铝股份供给侧改革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99.99%
交银国信—京投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9,955百万元	直接持有92.01%
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投资管理	9,372百万元	直接持有99.73%；通过国寿基金子公司及其子公司间接持有0.22%
中航信托•天启[2020]372号东航权益工具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9,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99.99%
国寿资产—稳健绿色中短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管理	8,720百万元	直接持有83.34%；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有0.03%
江苏信托—信保盛144号(京投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8,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84.00%
中航信托•天启21A155号永续债权益工具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8,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99.38%

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1港币=0.8686人民币	1港币=0.9032人民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存款	141,894	134,662
结算备付金	7,137	8,657
合计	149,031	143,319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因特定用途资金等造成使用受限制的活期存款合计人民币1,181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912百万元)。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1,390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1,473百万元)。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到期期限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30天以内(含30天)	11,912	50,879
合计	11,912	50,879

3.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46,818	4,687
3个月至1年(含1年)	68,868	51,095
1年至2年(含2年)	103,808	118,922
2年至3年(含3年)	104,278	66,486
3年至4年(含4年)	70,719	110,093
4年至5年(含5年)	51,469	67,628
减：减值准备	(214)	(223)
合计	445,746	418,688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因特定用途资金等造成使用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合计人民币1,247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1,359百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国债	5,303	5,007
政府机构债券	7,194	8,145
企业债券	122,256	110,430
次级债券	274,365	330,286
基金	484,404	421,842
股票	645,118	602,895
其他 ^{注1}	587,878	588,683
合计	2,126,518	2,067,288
上市	883,074	831,975
非上市 ^{注2}	1,243,444	1,235,313
合计	2,126,518	2,067,288

注1：主要包括信托计划、永续债、私募股权基金和未上市股权等。

注2：主要包括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非公开交易的信托计划、永续债、私募股权基金和未上市股权等。

5. 债权投资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	90,163	98,038
债权投资计划	68,376	72,698
其他 ^{注1}	3,810	3,756
减：减值准备	(438)	(500)
合计	161,911	173,992
上市	928	868
非上市 ^{注2}	160,983	173,124
合计	161,911	173,992

注1：主要包括债券等。

注2：主要包括非公开交易的信托计划及债权投资计划等。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债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层级。

公允价值层级	2026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信托计划	-	-	94,084	94,084
债权投资计划	-	-	70,093	70,093
其他	123	3,697	-	3,820
合计	123	3,697	164,177	167,997

公允价值层级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信托计划	-	-	102,328	102,328
债权投资计划	-	-	74,420	74,420
其他	356	3,410	-	3,766
合计	356	3,410	176,748	180,514

6. 其他债权投资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国债	651,417	631,917
政府机构债券	2,977,209	2,655,145
企业债券	476,886	492,720
次级债券	15,573	20,462
其他 ^{注1}	116,607	125,798
合计	4,237,692	3,926,042
其中：		
摊余成本	3,808,979	3,546,069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428,713	379,973
上市	377,409	397,217
非上市 ^{注2}	3,860,283	3,528,825
合计	4,237,692	3,926,042

注1： 主要包括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等。
注2： 主要包括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非公开交易的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	392,698	232,447
优先股	44,126	48,690
其他 ^注	34,891	36,739
合计	471,715	317,876
其中：		
成本	515,255	312,028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43,540)	5,848
上市	438,384	283,204
非上市 ^注	33,331	34,672
合计	471,715	317,876

注：主要包括永续债等。

2026年上半年，本集团处置了人民币31,975百万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9,672百万元)，处置的累计损失为人民币1,586百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处置的累计收益为人民币2,040百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本期间确认的股息收入详见附注七、19。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Joy City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	5,157	5,297
Mapleleaf Century Limited	1,869	2,069
其他 ^{注1}	90,439	95,978
小计	97,465	103,344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注2}	117,775	114,624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2,146	2,143
国家管网集团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2,260	11,88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 ^{注3}	24,409	24,204
其他 ^{注1}	67,139	51,592
小计	223,729	204,444
合计	321,194	307,788

注1： 本集团通过该等企业投资于不动产、工业物流资产等。

注2： 于2026年6月26日，广发银行股东会批准并宣告了对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现金股息人民币0.0659元。本公司应收总计人民币627百万元的现金股利。

注3： 于2026年5月25日，中国联通股东会批准并宣告了对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现金股息人民币0.0523元。本公司收到总计人民币167百万元的现金股利。中国联通于2026年6月30日的股价为每股人民币4.00元。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的或有负债(2025年12月31日：无)。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出资承诺为人民币16,120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15,952百万元)，该金额已包含在附注十一、1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中。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形式	存期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3,669	3,607
宁波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831	1,801
建设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500	507
小计			6,000	5,915
养老保险子公司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305	3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185	—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123	122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100	108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	183
小计			713	713
减：减值准备			(10)	(8)
合计			6,703	6,620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665	156,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982)	(123,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23,869	34,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2,186)	(1,48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156,652	219,451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67,228	112,412
合计	223,880	331,863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在30日之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3,880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331,854百万元)，无剩余到期期限在30日以上90日之内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9百万元)。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1,158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268,629百万元)。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5,487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309,882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

12. 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分析如下：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负债		
未到期责任负债	6,844,701	6,312,473
其中：非亏损部分	6,778,683	6,240,401
亏损部分	66,018	72,072
已发生赔款负债	66,040	63,641
合计	6,910,741	6,376,11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保险合同负债(续)

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6,018,422	5,530,577
非金融风险调整	41,039	40,784
合同服务边际	813,253	768,369
小计	6,872,714	6,339,730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38,027	36,384
合计	6,910,741	6,376,114

13. 股本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0,824	20,82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7,441
合计	28,265	28,265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资本公积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年6月30日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	667	—	(30)	637
合计	54,528	—	(30)	54,498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	297	362	—	659
合计	54,158	362	—	54,520

15.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26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66,187	—	—	66,187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七、16)	56,292	—	—	56,292
小计	122,479	—	—	122,479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七、16)	89,665	54	—	89,719
合计	212,144	54	—	212,198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66,187	—	—	66,187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七、16)	56,292	—	—	56,292
小计	122,479	—	—	122,479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七、16)	74,365	55	—	74,420
合计	196,844	55	—	196,899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未分配利润

	金额
2025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362,3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3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534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5) ^{注2}
派发普通股股利	(12,719) ^{注3}
2025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	392,068
2026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485,6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89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421)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4) ^{注2}
派发普通股股利	(17,468) ^{注3}
2026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	601,149

注1：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经2026年6月25日股东会批准，本公司对2025年净利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2025年度：本公司对2024年净利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注2：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提取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54百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55百万元)。

注3：经2026年6月25日股东会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0.618元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股利人民币17,468百万元(经2025年6月26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0.45元派发2024年末期现金股利人民币12,719百万元)。

17. 保险服务收入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金额		
预计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24,572	24,711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1,099	1,036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35,155	32,72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25,133	23,774
小计	85,959	82,243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6,566	24,631
合计	112,525	106,87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利息收入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注	10,341	11,554
其他债权投资	56,294	51,133
合计	66,635	62,687

注：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定期存款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19. 投资收益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股息及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95	10,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84	3,807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56	12,675
小计	28,835	26,597
已实现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12	24,824
其他债权投资	5,399	5,546
其他	(4)	4
小计	75,507	30,374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8,560	6,706
合计	112,902	63,67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420	9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94)	246
其他	(491)	(203)
合计	135,835	1,029

21. 保险服务费用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22,339	23,581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25,133	23,774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4,179)	15,057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450	517
小计	43,743	62,929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6,699	25,273
合计	70,442	88,20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12,620	11,970
其中：工资及奖金	8,876	8,248
社保及其他福利	3,744	3,722
物业及设备支出	3,595	3,670
其中：折旧及摊销	2,214	2,290
短期租赁费用	127	145
业务拓展及保单管理支出	4,515	4,219
其中：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143	2,139
行政办公支出	395	445
其他支出	891	714
小计	22,016	21,018
减：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0,089)	(9,182)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8,107)	(8,187)
合计	3,820	3,649

23.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其他债权投资	(100)	98
债权投资	(60)	(147)
定期存款	(9)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	1
其他应收款	1	2
合计	(166)	(3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所得税费用

(1) 在本集团利润表中支出的所得税如下：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1,617	935
递延所得税	25,429	(520)
合计	27,046	415

(2) 将列示于本集团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税前利润	163,049	42,37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0,762	10,593
以前期间企业所得税调整	(400)	2
非应税收入	(13,594)	(10,594)
不可用予抵扣税款的费用	261	30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3	35
其他	(16)	70
所得税费用	27,046	415

25.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34,489	40,93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8,265	28,26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4.76元	人民币1.45元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4.76元	人民币1.45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每股收益(续)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同)。

26.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的调节情况：

	2026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26年6月30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2	795	1,18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5,160	36,536	321,69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64	(94)	67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7	(202)	165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82,267)	(43,672)	(525,939)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324	184	6,50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0	(6,088)	(5,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64	(37,006)	(33,142)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19)	2,975	2,756
合计	(185,335)	(46,572)	(231,907)

	2025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月30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80	(1,149)	1,73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3,334	19,574	422,90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96	88	78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	431	415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52,784)	(39,413)	(592,197)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767	320	7,08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2)	966	4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33	3,831	11,964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27)	(812)	(1,239)
合计	(131,969)	(16,164)	(148,13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存款	129,289	127,775
结算备付金	6,617	8,152
合计	135,906	135,927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到期期限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30天以内(含30天)	7,066	48,215
合计	7,066	48,215

3.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16,565	4,687
3个月至1年(含1年)	63,638	16,792
1年至2年(含2年)	95,277	111,765
2年至3年(含3年)	101,723	61,865
3年至4年(含4年)	70,714	109,780
4年至5年(含5年)	51,419	67,579
减：减值准备	(206)	(210)
合计	399,130	372,25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国债	1,643	1,186
政府机构债券	3,006	3,461
企业债券	32,988	35,088
次级债券	259,407	316,653
基金	453,147	395,979
股票	635,201	590,508
其他 ^{注1}	410,564	429,909
合计	1,795,956	1,772,784
上市	848,263	793,236
非上市 ^{注2}	947,693	979,548
合计	1,795,956	1,772,784

注1： 主要包括信托计划、永续债、私募股权基金和未上市股权等。
注2： 主要包括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非公开交易的信托计划、永续债、私募股权基金和未上市股权等。

5. 其他债权投资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国债	649,857	630,623
政府机构债券	2,970,388	2,649,886
企业债券	474,132	490,666
次级债券	15,573	20,462
其他 ^{注1}	256,695	278,930
合计	4,366,645	4,070,567
其中：		
摊余成本	3,932,817	3,685,133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433,828	385,434
上市	377,030	395,480
非上市 ^{注2}	3,989,615	3,675,087
合计	4,366,645	4,070,567

注1： 主要包括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等。
注2： 主要包括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非公开交易的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	392,044	232,192
优先股	44,126	48,690
其他 ^注	13,306	15,557
合计	449,476	296,439
其中：		
成本	494,918	292,205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45,442)	4,234
上市	437,719	282,939
非上市 ^注	11,757	13,500
合计	449,476	296,439

注：主要包括永续债等。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处置了人民币31,970百万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9,672百万元)，处置的累计损失为人民币1,587百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处置的累计收益为人民币2,040百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本期间确认的股息收入详见附注八、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59,815	56,831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286,037	271,28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33,156	211,187
合计	579,008	539,301

8. 投资收益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股息及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8	8,4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56	3,675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71	10,533
小计	26,165	22,690
已实现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306	24,513
其他债权投资	5,435	5,697
长期股权投资	2,832	50
其他	(4)	4
小计	75,569	30,264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9,183	7,317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发放的股利及分红	3,501	3,374
合计	114,418	63,64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2026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26年6月30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5	787	2,49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9,076	36,296	325,37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228	(159)	1,06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6)	(45)	(221)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83,887)	(43,913)	(527,80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324	184	6,50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5	(6,113)	(5,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77	(37,257)	(34,080)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19)	2,975	2,756
合计	(182,267)	(47,245)	(229,512)

	2025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月30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7	(641)	3,02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0,066	18,579	428,64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68	87	1,15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	(6)	(148)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53,772)	(40,789)	(594,561)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767	320	7,08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1)	1,029	6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59	3,413	9,772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27)	(812)	(1,239)
合计	(126,805)	(18,820)	(145,62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控股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集团公司	国有	中国北京	蔡希良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年6月30日
集团公司	4,600	—	—	4,600

(3)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集团公司	68.37%	68.37%	68.37%	68.37%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含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七、8。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产险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寿海外”)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本公司参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集团公司		
分配股利	12,745	9,245
收取保单代理费	220	224
收取委托投资管理费	92	64
财产险公司		
收取保单销售代理费	742	811
收取股利	474	234
收取租赁费及服务费	43	47
收取委托投资管理费	56	26
国寿投资公司		
支付委托投资管理费	230	239
中寿海外		
收取委托投资管理费	37	41
本集团与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		
广发银行		
收取利息	132	343
收取股利(附注七、8)	627	730
支付保单代理手续费	166	103
收取房屋租赁费	68	81
收取保费	108	127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收取股利	1,395	1,506
本集团与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		
缴纳企业年金基金	582	50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支付委托投资管理费		
资产管理子公司	2,281	2,094
收取股利		
资产管理子公司	1,157	794
养老保险子公司	505	313
对子公司增资		
恒悦富子公司	—	6,959
金梧桐子公司	—	3,559
新华奥子公司	—	763
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	27	602
启航基金子公司	3,193	264
对子公司减资		
国寿广德子公司	243	75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本公司与已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交易		
已合并结构化主体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7,143	8,22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广发银行	12,313	7,507
借款		
广发银行	127	56
持有理财产品及债券		
广发银行	8,546	8,354
其他应收款	774	1,049
集团公司	321	549
财产险公司	324	323
中寿海外	129	177
其他应付款	735	659
国寿投资公司	622	530
广发银行	55	45
财产险公司	58	84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资产管理子公司	2,434	2,563
应收CL Hotel Investor, L.P.	680	702
应收瑞崇子公司	250	250
应收养老保险子公司	34	35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	6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尚未确定，以上人员的薪酬为预发薪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或有事项

本集团重大的或有负债如下所示：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未决法律诉讼	901	816

本集团已经涉入一些日常经营活动引起的诉讼中。为准确披露未决诉讼的或有负债情况，每半年度末和年度末本集团都会进行逐案统计分析。如果管理层依据第三方法律咨询能够确定本集团承担了现时义务，并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需要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以及负债金额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需要对本集团在索赔中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准备。除此之外，对于负债金额可以可靠估计的未决诉讼，本集团会作为或有负债进行披露。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有其他的或有负债，但由于其金额无法可靠估计且不重大，因此无法对其金额进行披露(2025年12月31日：同)。

十一、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或执行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对外投资	75,771	80,322
在建工程	768	814
固定资产	226	264
合计	76,765	81,400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作为出租人，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于未来年度内最低租赁收入为：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00	830
1年至2年(含2年)	578	573
2年至3年(含3年)	355	319
3年至4年(含4年)	268	198
4年至5年(含5年)	63	131
5年以上	79	142
合计	2,043	2,193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2026年8月27日董事会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28,264,705,000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358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0,119百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批准。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联系电话：86-10-63633333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ir@e-chinalife.com